

移民及公民事务部学生签证条件目前的签证条件可于移民及公民事务部的网站取得，网址是

<http://www.immi.gov.au/students/visa-conditions-students.htm>

强制性条件下面这个表格说明了在下列子类别的所有学生签证所附加的

强制条件。

签证代号	子类别	说明
8105	全体适用强制适用于2008年4月26日当日及以后取得的学生签证酌情裁决2008年4月26日以前取得的学生签证	学期期间(除已注册为课程一部分的工作外)，你每周*工作时数不得多于20小时。注意：在你的教育提供单位的所订的认可假期期间则没有工作时数限制。只有当你的课程开始后你才能在澳大利亚从事工作。*一周开始于星期一而结束于星期日。
8202	全体适用	你必须在登记的课程中持续注册(除非你是澳援/国防(AusAID/Defence)学生或中学交换学生，这些学生必须在课程学习或训练时期以全时学习身份注册)。注意：所谓注册的课程是列在联邦政府招收海外学生院校及课程注册登记(CRICOS)中的课程。参见： CRICOS 网站 你必须维持足够的上课出勤率并且达到你的教育提供单位每学期要求的课程进展。
8501	全体适用	你在澳大利亚就学期间必须持续投保适当的健康保险。注意：根据政策规定，这代表您必须持续投保海外学生健康保险(Overseas Student Health Cover, 简称 OSHC)。
8516	全体适用	你必须持续满足学生签证批准的要求。这个意思是：举例来说，你的主要学习课程所隶属的教育领域必须符合你的学生签证类别；你必须保持有充份的财务能力来供应你在澳的学习与居留。
8517	全体适用	你必须让持三个月以上学生依亲签证与你一同来澳的学龄家眷持续得到适当的就学安排。
8532	全体适用(576除外)	若你尚未满18岁，在留澳期间，你必须保持有适当的住宿、支持、一般生活福祉安排。为了保持有适当的生活福祉安排，在澳大利亚你必须和下列人士住在一起： ☞ 你的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或者 ☞ 由你的父母或监护人指定的年满21岁且品格良好的亲属或者 ☞ 由你的教育提供单位所核可的住宿、支持、一般生活福祉安排。注意：没有你的教育提供单位的书面同意，你不得变更这些安排。
CRICOS Provider Code: 00861K		当你的教育提供单位批准了你的生活福祉安排时，你不得在你的生活福祉安排开始日期前抵达澳大利亚。
DE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Training) 8533	全体适用	你必须在抵澳7日内通知你的教育提供单位你的居住地址。你必须在变更居住地址后7日内通知你的教育提供单位新住址。你必须在收到电子入学许可证或入学证明文件后7日内通知你的教育

签证代号	子类别	说明
8105	全体适用强制适用于2008年4月26日当日及以后取得的学生签证酌情裁决 2008年4月26日以前取得的学生签证	学期期间(除已注册为课程一部分的工作外),你每周*工作时数不得多于20小时。注意:在你的教育提供单位的所订的认可假期期间则没有工作时数限制。只有当你的课程开始后你才能在澳大利亚从事工作。*一周开始于星期一而结束于星期日。
8202	全体适用	你必须在登记的课程中持续注册(除非你是澳援/国防(AusAID/Defence)学生或中学交换学生,这些学生必须在课程学习或训练时期以全时学习身份注册)。注意:所谓注册的课程是列在联邦政府招收海外学生院校及课程注册登记(CRICOS)中的课程。参见: CRICOS 网站 你必须维持足够的上课出勤率并且达到你的教育提供单位每学期要求的课程进展。
8501	全体适用	你在澳大利亚就学期间必须持续投保适当的健康保险。注意:根据政策规定,这代表您必须持续投保海外学生健康保险(Overseas Student Health Cover, 简称 OSHC)。
8516	全体适用	你必须持续满足学生签证批准的要求。这个意思是:举例来说,你的主要学习课程所隶属的教育领域必须符合你的学生签证类别;你必须保持有充份的财务能力来供应你在澳的学习与居留。
8517	全体适用	你必须让持三个月以上学生依亲签证与你一同来澳的学龄家眷持续得到适当的就学安排。
8532	全体适用(576除外)	若你尚未满18岁,在留澳期间,你必须保持有适当的住宿、支持、一般生活福祉安排。为了保持有适当的生活福祉安排,在澳大利亚你必须和下列人士住在一起:☒你的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或者☒由你的父母或监护人指定的年满21岁且品格良好的亲属或者☒由你的教育提供单位所核可的住宿、支持、一般生活福祉安排。注意:没有你的教育提供单位的书面同意,你不得变更这些安排。
		当你的教育提供单位批准了你的生活福祉安排时,你不得在你的生活福祉安排开始日期前抵达澳大利亚。
8533	全体适用	你必须在抵澳7日内通知你的教育提供单位你的居住地址。你必须在变更居住地址后7日内通知你的教育提供单位新住址。你必须在收到电子入学许可证或入学证明文件后7日内通知你的教育提供单位你将更换教育提供单位。
8534	☒ 570 ☒ 572 ☒ 573 ☒ 574 ☒ 575 只适用于课程时间0.861或等于10个月的第三、第四评估等级申请者。	除了下列之外,你没有资格再取得其他实质签证:☒学生签证附带工作许可注意:若你申请工作许可并获准,这改变了你学生签证的工作条件,其他条件维持不变,包括8534☒再取得学生监护签证或者☒澳大利亚遵守《1951年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义务而发的签证。

